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432號

原告 璽揚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○○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列王（不知名）為被告，未表明被告王（不知名）之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堪認原告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前於調解時已通知原告補正，嗣後本院又於民國113年7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王（不知名）之年籍資料及檢附其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1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吳宏明